

訴 願 人：沈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1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91214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於 96 年 10 月 22 日第一手報導第 543 期刊登「.....大師沈○○親身傳授神秘絕技.....修練童子神功的神奇妙用.....壯陽補陰.....延緩老化.....肌膚美白.....抵抗力強.....失眠、小兒尿床、記憶力減退。地址：.....諮詢電話：.....行動電話：....」等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內容之醫療廣告，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查獲後函轉原處分機關處理，復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1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以 96 年 12 月 1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91214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及其相關事項。公告事項：一、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如左：（一）未涉及接骨或交付內（服）藥品，而以傳統之推拿方法，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、外敷生草藥與藥洗，對運動跌打損傷所為之處置行為。（二）未使用儀器，未交付或使用藥品

，或未有侵入性，而以傳統習用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。如藉按摩、指壓、刮痧、腳底按摩、收驚、神符、香灰、拔罐、氣功與內功之功術等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。二、前項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，除標示其項目外，依醫療法第 59 條（修正前）規定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

84 年 11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84070117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所詢醫療法第 62 條（修正前）規定『暗示』、『影射』、『招徠醫療業務』之定義、範圍及認定標準乙案…… 說明：…… 三、按醫療法第 62 條（修正前）第 1 項明定『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』，所稱『暗示』、『影射』，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，誘導、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。因此，廣告內容雖未明示『醫療業務』，惟綜觀其文字、方式、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，則視為醫療廣告。至於何者為暗示、影射，宜就個案依社會通念，本諸經驗法則認定之…… 」

93 年 7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0930027879 號函釋：「…… 說明…… 二、所詢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業者刊載廣告內容疑義乙節，按本署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，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，除標示其項目外，依醫療法規定，不得為醫療廣告，至所稱『項目』，係指刮痧、收驚、神符、拔罐、氣功等之處置行為…… 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 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 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原處分機關斷章引述，不面對全文報導意涵，僅就不及百字之文字摘出。原處分機關誰真懂氣功武學？修練童子功為免針藥，由訴願人親自傳授，童子功實證，自有壯陽補陰等神奇妙用，對人體健康百益無害。原處分機關之指控，請明示具體違法文字；原處分機關如何調查？認定基準？外籍神醫牧師來臺公開行醫治病，請問有無違反醫療法？有無追究？

三、卷查訴願人並非醫療機構，於 96 年 10 月 22 日第一手報導第 543 期刊登

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，此有系爭廣告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案違章事實明確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斷章引述；童子功實證，自有壯陽補陰等神奇妙用；原處分機關認定違法之基準為何等節。按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；而廣告內容有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依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視為醫療廣告；違者，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論處。經查系爭廣告載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，已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，自屬醫療廣告；而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受罰。訴願人就此主張，尚難採憑。又他人是否違法，係屬另案查處之問題，不影響系爭違規事實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

